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）的（通河一村 14-17 号公用人防工程战时设备设施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河一村 14-17 号公用人防工程战时设备设施更新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173.676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62.23570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